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即投票时间)。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先生
6、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39,62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91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9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5,70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39%。
4、参与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上,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52名,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0,54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2%。
5、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网络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见证师。
-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独立董事议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杨世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87,048,1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42,8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85%。
(2)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87,042,09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36,8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85%。
(3)选举方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47,042,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36,8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85%。
(4)选举杨世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47,033,00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27,52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16%。
(5)选举林日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87,032,00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26,47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08%。
以上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总经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独立董事议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徐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40,4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35,18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77%。
(2)选举张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29,81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4,5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03%。
(3)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30,7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5,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03%。
(4)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1,706,429,86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46,6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96%。
以上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郑万青先生、郭小敏先生、郭小敏先生与杨世泽先生、徐军先生、徐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曹思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钱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钱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 附件:
简历
钱伟先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干事,党委工作部(纪检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纪检部)部长等职务。
钱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江南化工纪检部(纪委办公室)、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南化工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 一、重要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选徐军先生担任主席,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徐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2025年3月1日在公司网站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 一、重要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推选钱伟先生担任主席,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徐军先生(独立董事)、郑万青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徐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红梅女士(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郑万青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红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红梅女士(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郑万青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张红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军先生(独立董事)、方晓先生、郑万青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徐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独立董事议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徐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40,4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35,18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77%。
(2)选举张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29,81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4,5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03%。
(3)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30,7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5,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03%。
(4)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1,706,429,86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46,6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96%。
以上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徐军先生、郭小敏先生、郭小敏先生与杨世泽先生、徐军先生、徐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曹思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推选钱伟先生担任主席,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徐军先生(独立董事)、郑万青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徐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红梅女士(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郑万青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红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红梅女士(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郑万青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张红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军先生(独立董事)、方晓先生、郑万青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徐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独立董事议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徐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40,4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35,18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77%。
(2)选举张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29,81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4,5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03%。
(3)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30,7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5,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03%。
(4)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1,706,429,86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46,6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96%。
以上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徐军先生、郭小敏先生、郭小敏先生与杨世泽先生、徐军先生、徐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曹思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军先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干事,党委工作部(纪检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纪检部)部长等职务。
徐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江南化工纪检部(纪委办公室)、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军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朔明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市场部一部,市场部开发副经理。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贸易部总经理兼书记,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兼财务总监。曾任:学友重工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协会煤矿器材与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程学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爆炸与工业安全智能开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爆能技术应用与控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委员会主任,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会长、全国特种设备公共安全联盟技术委员会主任、安徽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军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导,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理工大学原设计处副处长兼学位办副主任,土木建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科研处副处长,兼学生工作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挂职),科研部副部长兼科技处处长,科研基地建设处处长,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矿业学院院长,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爆破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爆炸与工业安全智能开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爆能技术应用与控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会长、全国特种设备公共安全联盟技术委员会主任、安徽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军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6年4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朔明公司总经理、兼朔明(金富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朔明(金富利)矿业公司董事长、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信息资源部主任,北京澳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江南化工董事等职务。
方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南化工董事。除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军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导,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理工大学原设计处副处长兼学位办副主任,土木建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科研处副处长,兼学生工作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挂职),科研部副部长兼科技处处长,科研基地建设处处长,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矿业学院院长,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爆破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爆炸与工业安全智能开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爆能技术应用与控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会长、全国特种设备公共安全联盟技术委员会主任、安徽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军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导,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理工大学原设计处副处长兼学位办副主任,土木建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科研处副处长,兼学生工作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挂职),科研部副部长兼科技处处长,科研基地建设处处长,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矿业学院院长,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爆破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爆炸与工业安全智能开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爆能技术应用与控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会长、全国特种设备公共安全联盟技术委员会主任、安徽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红梅女士,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司法职业资格会计专业,基金从业资格。历任郑煤集团会计中心财务项目经理,浙新中(中)期物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甘肃康隆物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行政总监,常州鼎泰物产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数字资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张红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现任皖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江南化工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万青先生,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科员,供应部副部长,采购中心经理,安徽易泰防爆器材有限公司经理。
徐军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0年7月在鄂华毕业于中央党校,党校研究生学历,审计师。历任804厂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兼物资采购部副部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兼物资采购部副部长,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爆能风险管理部部长,晋东公司财务总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李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晋峰科技集团、江南化工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瑞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7年9月在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兵器青年科技带头人。历任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助理,副主任,主任,江南化工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樊晓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股,现任江南化工总工程师。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永红先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0年7月在鄂华毕业于中央党校,党校研究生学历,审计师。历任804厂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兼物资采购部副部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兼物资采购部副部长,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爆能风险管理部部长,晋东公司财务总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李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晋峰科技集团、江南化工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樊晓龙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7年9月在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兵器青年科技带头人。历任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助理,副主任,主任,江南化工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樊晓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股,现任江南化工总工程师。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瑞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7年9月在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兵器青年科技带头人。历任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助理,副主任,主任,江南化工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樊晓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股,现任江南化工总工程师。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监事会有关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等事宜;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完成
(一)新一届监事会
1、董事长:杨世泽先生;
2、非独立董事:杨世泽先生、代四四先生、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孙飞先生、林日宗先生;
3、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职工身份兼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杨世泽先生、代四四先生、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孙飞先生、林日宗先生、徐军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杨世泽先生、徐军先生、郑万青先生,其中杨世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红梅女士、李宏伟先生、郑万青先生,其中张红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张红梅女士、方晓先生、郑万青先生,其中张红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军先生、代四四先生、郑万青先生,其中徐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监事会有关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均均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独立运作,依法履行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情况
1、监事会主席:徐军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杨世泽先生、郭小敏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钱伟先生、郭小敏先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徐军先生、郭小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换届情况
1、总裁:代四四先生;
2、副总裁:李宏伟先生、黄瑞先生、王敦福先生、刘露露先生;<